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嬋娟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59337分機12)
電子信箱：ak356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青字第1100210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1份（110D135021_110D2060439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本府111年協助推展青年事務之民間團體、學校及校友會等單位辦理各類公益性活動補助案件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敬請轉知校內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學生社群多為未立案組織致不符合申請資格等情形，本府於110年5月3日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勞工及青年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(下稱要點)」，增列「本府或中央核准立案之教育團體」為申請對象。

訂

二、請各校鼓勵校內投入宜蘭地方且具公益性活動之團體、校友會等單位依補捐要點提具計畫書，建議至少活動前45天提出申請，並請貴校協助函送本府核辦。

線

三、本案申請應備計畫書，內容應載明計畫名稱、目的、主協辦單位、時間或期程、地點、參加對象或受益對象及人數、內容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（明列項目及金額）及經費來源等項目。

四、本案經費核銷報結等事宜，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要點及成效報告表件可至本府勞工處網站下載

(https://labor.e-land.gov.tw)，路徑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網站－表單下載－青年事務科－宜蘭縣政府辦理勞工及青年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。

六、倘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林嬋娟，03-9359337分機12，ak3567@mail.e-land.gov.tw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(不含軍警、宗教及進修學校)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28 11:26:51

裝

訂

線